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樣書送達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下午四時止。

三、評選時間地點：114 年 5 月 7 日各學年教室、本校辦公室

四、評選方式：

(一)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 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教科用書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

4. 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二)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五)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二)16:00 前洽本校教務處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 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5/1-5/29)，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有事接洽請逕聯繫教學組，禁止進入校園干擾教學。

(七) 業務承辦人：教學組許老師

(八)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九) 聯絡方式：電話：(04) 25222542*712 傳真：(04) 25254242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50 號

承辦人：

教師兼許嘉珊
教學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曾文慧
教務主任

校長：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
國民小學校長吳夢竹